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04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盈珊
04 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
05 黃品陽
06 被 告 謝孟勳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曾嘉龍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499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- 16 一、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
1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8 二、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
19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事 實 及 理 由

22 壹、程序方面

23 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24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2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(一)被告丙○
26 ○與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000元，及
27 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28 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謝孟勳、曾○安與乙○○應連帶給
29 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3頁）。嗣於
31 民國113年11月5日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：(一)被告

01 丙○○應給付原告8萬8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
03 乙○○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0
05 1、10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之
06 規定，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9 (一)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間，參與不詳之詐騙集團，擔
10 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。嗣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訴外人
11 汪宇翔之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即由詐欺
12 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0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，
13 佯稱欲購買之商品無法結帳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5時
14 24分及29分許，分別匯款4萬9985元、3萬7985元至汪宇翔之
15 上揭帳戶中，旋由謝孟勳提領一空，交給不詳詐騙集團成
16 員，使原告受有總計8萬8000元（即4萬9985元+3萬7985元
17 及手續費）之損失，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8 訴，並聲明：謝孟勳應給付原告8萬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0 息。

21 (二)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前某日，將以其未成年之子
22 即訴外人曾○安名義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
23 號帳戶之金融卡、密碼，提供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
24 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用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
25 112年1月10日16時17分、26分、17時20分、24分，分別以轉
26 帳或無摺存款之方式，匯款2萬9985元、2萬9985元、4萬998
27 5元、3萬9985元至曾○安之上揭帳戶中，旋即遭不詳詐欺集
28 團成員領取，使原告受有15萬元之損害（2萬9985元+2萬99
29 85元+4萬9985元+3萬9985元及手續費），原告因此依侵權
30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乙○○應給付原告15萬
3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
04 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三、本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06 (一)丙○○部分：

07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8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
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
11 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
12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
13 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
14 原告指稱被告之上揭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25
15 號、第2829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
16 5886號起訴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-34頁）；而丙○○未
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爭
18 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與事證相
19 符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0 告賠償給付原告8萬8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屬可採。

21 (二)乙○○部分：

22 1.乙○○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少年法庭以
23 112年度少調字第656號曾○安涉嫌詐欺案件之少年事件審
24 理時，明確表示：曾○安的郵局帳戶金融卡、存摺均是由
25 其保管等語，此有桃園地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調字第656
26 號裁定在卷可稽（附民卷第37頁）；對照乙○○於112年1
27 月10日前，亦提供其本人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予不詳詐
28 欺集團使用，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
29 偵字第1885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起訴等情觀之（本
30 院卷第37頁），足認乙○○應係將其所保管未成年之子曾
31 ○安之帳戶，亦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，顯

01 然可信。而乙○○對此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
02 依上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採
03 信。

04 2.乙○○提供其子曾○安帳戶存摺之幫助詐欺行為，與實施
05 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，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
06 權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與其所屬
07 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從而，原
08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賠償15萬元之損
09 害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1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2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3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4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5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6 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
17 0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
18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丙○○自刑事附帶民事訴
19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；乙○○自112年
20 12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
21 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丙○○應給付
23 原告8萬8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乙○○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1
25 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8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29 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
31 由被告2人各自負擔；然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
02 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
03 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
04 題，併予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楊忠城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巫惠穎